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AllianceBernstein.com.tw
T+886 2 8758 3888
F+886 2 8758 3955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1樓
聯絡電話：(02) 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100100 號
附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及「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參酌法令，配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說明如后，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一、「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及「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9875 號函核准，合先敘明。

- (一) 依金管會 10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函放寬組合型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範圍，爰於「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及「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5 項第 1 款增訂「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短期票券之投資限制，並自 110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應於生效前 30 日通知受益人。

(二) 另依金管會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3388 號函，於「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5 項第 2 款增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並自 110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應於生效前 30 日通知受益人。

(三) 末者，鑒於投資人對於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的需求日增，本公司爰修正「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之長期投資定位，調整投資組合，配合修訂聯博收益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之投資策略及特色等部分之文字，因應此部分之修訂，一併將「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自 RR3 調整為 RR2，相關修正均自 110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應於生效前 30 日通知受益人。

二、本次修訂之公開說明書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bfunds.com.tw>)供受益人查詢。

三、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如后，敬祈查照。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